

证券代码：002082

证券简称：万邦德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 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万邦德，股票代码：002082）自2017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；2017年12月30日公司经过自查论证，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2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2018年6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

行事后审核。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了《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8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，故无法在2018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。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问询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